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科创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中润光学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xing ZMAX Optech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7 日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229910

传真号码：0573-82229909

互联网网址：<http://www.zmax-opt.com/>

电子邮箱：zmax@zmax-optec.com

经营范围：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辅材、投影仪用光学产品、棱镜、光学原器、汽车摄像头模组、精密五金件、注塑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以及光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视觉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智能化、信息化、工业化时代日益增长的图像、视频采集需求提供高质量成像产品和专项技术开发服务，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将智慧城市、数字经济建设提到新的高度，指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进5G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光学镜头作为视频、图像信息的“入海口”，直接决定了可拍摄的视野角度、成像范围、低照成像能力、画面清晰度、画面畸变等，对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丰富性起着关键性作用，是信息化世界的“眼睛”，是国家战略提出的人工智能(AI)、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物联(AIoT)、数字经济发展的实现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安防镜头、无人机镜头、智能巡检镜头、视讯会议镜头、激光电视镜头、智能车载镜头、智能家居镜头、智能投影镜头、电影镜头等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具有超高清、大靶面、快速精准变焦、小型轻量化、超大变焦倍率、超长焦距等特点。作为视觉信息采集入口的核心部件，广泛用于边防、海防、森林防护、无人机、轨道交通、智能识别、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巡检、智能车载、视讯会议、激光显示、电影拍摄等国家战略发展领域，助力各产业实现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及关键部件自主化。技术开发业务除上述领域外还涉及半导体检测、医疗检测、瞄准镜、光学显微镜等领域。公司与大华股份、海康威视、华为、大疆、宇视科技、加拿大 Avigilon、韩国 WONWOO、韩国 TRUEN、韩国韩华泰科（Hanwha Techwin）、日本滨松光电（Hamamatsu Photonics KK）、

日本松下（Panasonic）、日本理光（Ricoh）等国内外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55.85 万元、31,928.10 万元、38,398.11 万元和 18,194.58 万元，分别为 99.42%、95.50%、96.84%和 96.9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及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其中光学镜头根据应用领域可划分为数字安防镜头、机器视觉镜头（含无人机镜头、智能巡检镜头等）及其他新兴镜头（含视讯会议镜头、激光电视镜头、智能车载镜头、智能家居镜头、智能投影镜头、电影镜头等）三大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光学镜头	17,485.80	96.10	36,603.33	95.33	29,670.12	92.93	27,166.33	96.14
数字安防镜头	14,028.92	77.10	33,302.53	86.73	27,735.73	86.87	26,838.36	94.98
机器视觉镜头	1,880.38	10.33	1,879.56	4.89	1,276.51	4.00	64.71	0.23
其他新兴镜头	1,576.50	8.66	1,421.24	3.70	657.88	2.06	263.25	0.93
技术开发业务	708.78	3.90	1,794.78	4.67	2,257.98	7.07	1,089.52	3.86
合计	18,194.58	100.00	38,398.11	100.00	31,928.10	100.00	28,255.85	100.00

（三）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字安防、机器视觉及其他新兴领域。

在数字安防领域，公司产品在大倍率变焦、超长焦、小型轻量化、快速精准变焦等方面性能突出，满足下游客户对远距离观测、快速捕捉、小型轻量的需求。公司大场景高动态比超长焦镜头产品，在 36.6cm 的光学总长内实现最长焦距 1,120mm、10km 以上超远距离清晰成像、118 倍超大倍率变焦等关键光学性能，取得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打破了国际厂商长期在超长焦领域的垄断地位。具备防抖功能的超大倍率变焦镜头产品解决了远距离观测时画面严重抖动的难题。超高清变焦 AI 识别镜头实现 5 倍高速精准变焦、自动聚焦、4K 超高清解像力、高光亮比、高寿命，满足 AI 识别快速捕捉画面、精准分析的需要。公司产品的推出及充分应用推动了数字安防设备核心零部件之一逐步实现国产化。

在机器视觉领域，公司凭借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的突破，在 9cm 的光学总长内实现了超高清 18 倍变焦，解决了变焦镜头因体积、重量等被严苛限制而难以在无人机上应用的问题，推动超高清变焦镜头在工业无人机中的应用和普及，满足了工业无人机对远距离超高清拍摄的需求，并保障其续航性能。

在其他新兴领域，公司突破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在 2.65cm 的光学总长内实现 2.5 倍的光学变焦，实现超小型变焦镜头设计并推动其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应用。公司量产的 8K 全画幅电影镜头在《中国医生》《中国机长》《我和我的祖国》《囧妈》《理想之城》等多部电影、电视剧拍摄中应用；量产的超短焦镜头实现 0.21 超低投射比，应用于激光电视中，可在超短距离内投射出 100 英寸以上 4K 超高清画面，上述产品的推出及应用推动了我国影视制作、激光电视等产业链的发展，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向高端文化装备国产化迈出重要一步。

公司在数字安防超大倍率变焦镜头、超长焦镜头、工业无人机镜头等细分市场具有突出的竞争地位。据行业权威机构 TSR 的统计，公司 2021 年在数字安防超大倍率变焦（变焦倍率 30 倍及以上）镜头国内市场占有率 53.75%、全球市场占有率 47.88%；2021 年在数字安防超长焦镜头国内市场占有率 58.82%、全球市场占有率 15.79%；2021 年，在工业无人机镜头全球市场占有率 5.6%，变焦镜头在无人机领域的应用尚处在推广、普及阶段，公司是少数能够提供工业无人机变焦镜头的厂商。上述镜头的直接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富士能（FujiFilm）、日本腾龙（Tamron）、日本 JCD、日本松下（Panasonic）、日本索尼（Sony）、瑞典哈苏、中国台湾亚洲光学、中国台湾今国光学等极具影响力的光学镜头老牌生产企业，公司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充分带动了我国精密光学镜头国产化进程，促进了下游行业的产业变革和升级。

（四）技术先进性

公司坚持以研发为驱动、以需求为导向，专注于精密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超高清光学镜头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公司在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

系统设计、双光融合成像、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高速精准驱动控制等方面具备核心技术积累，形成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多款产品，获得国家级、省级、行业协会认定，认定结果具备权威性，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	认定/评价内容	认定/评价单位
1	高动态比超长焦系列镜头	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登记号：6102021Y0002）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
		第七届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
		专家评定“该项成果技术难度大，创新性强，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主要关键技术（群组联动式光学架构、多马达协同驱动、移动虹彩式光圈设计、可见与红外的双成像光路结构与像面调焦装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 30 倍以上变焦镜头领域市场占有率领先。该项成果已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铁路监测、智慧交通、森林防火、边防海防等多种监控领域，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杭州高等研究院及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等高校、研究所的两位院士及多位教授、研究员组成的成果评价委员会
2	超高清数字安防变焦镜头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	大场景高动态比 4K 超高清监控镜头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DJ105002020Y006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专家评定，“产品具有小体积、大光圈、高分辨率、超大光学倍率等特点，处国内领先水平”	由浙江大学、现代光学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校、研究所的教授、工程师组成的成果鉴定委员会
4	发明专利“一种变焦镜头”	浙江省专利优秀奖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凭借核心技术创新及应用，公司推动了数字安防行业关键零部件之一光学镜头的国产化进程，开发、拓展并实现国产变焦镜头在无人机、视讯会议等新领域上的规模应用，此外积极布局车载、投影、电影及 AR/VR、人工智能等市场，打造以视觉为核心，多应用领域协同发展的产品布局，不断推动国产精密光学镜

头在更多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日本在光学技术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尤其在技术难度最大的光学设计领域。公司通过控股具有 40 多年历史的日本老牌光学设计企业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加速吸收国外先进经验与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光学理论基础、高端产品技术开发能力以及对前沿技术的挖掘和感知能力，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我国光学产业的发展。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018.01	56,960.60	49,159.59	48,51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158.93	33,397.83	30,539.62	16,625.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1	41.39	37.85	66.68
营业收入（万元）	18,777.09	39,649.73	33,433.35	28,420.87
净利润（万元）	1,916.50	3,557.28	2,624.33	2,17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90.10	3,595.04	2,664.81	2,25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80.27	3,215.20	2,303.84	39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54	0.4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54	0.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11.28	11.37	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6.05	9,776.92	-1,266.71	2,247.31
现金分红（万元）	1,320.00	1,32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6	8.36	7.11	7.7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开发生产需综合应用光学、机械和电子等多学科技术并掌握精密制造工艺，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

力具有较高要求。同时，随着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对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2）技术成果储备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持续发展，新兴产品需求增加并推动光学镜头行业的技术进步。精密光学镜头自开发设计到终端产品进入市场的产业化周期较长，产业化过程中可能发生下游需求变动、技术方向改变、行业政策环境变化、目标客户采购计划变更、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替代性的技术和产品等风险。公司当前技术成果储备可能面临无法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风险。

（3）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母公司、台湾中润、木下光学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积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对技术研发突破、新产品开发、工艺实现、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关键作用。如果公司未能在研发人员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影响公司后续产品研发能力，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各个光学镜头厂商因其选择的细分领域及技术积累路径不同，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随着技术发展、下游产品更新迭代，同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在巩固、拓展自身优势领域的同时，不断向其他细分领域和市场扩展业务边界，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效整合资源、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将面临优势领域市场份额下降或新兴市场难以开拓、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数字安防镜头为主且集中于超大倍率变焦镜头领域。报告期内，数字安防超大倍率变焦镜头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79.05 万元、17,839.37 万元、19,500.03 万元及 8,796.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7%、55.87%、50.78%及 48.34%。目前安防市场基于早期发展的特点主要以小倍率变焦、定焦镜头应用为主，随着大倍率变焦镜头的技术成熟、成本下降，安防智能化建设步伐加快，下游市场对成像质量需求的不断提升。在网络条件改善、监控铺设条件优化、应用场景不断向乡村、边海防、无人区等场景拓宽等综合影响下，安防智能化催生了变焦镜头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呈现大倍率变焦镜头应用深化、小倍率变焦镜头替代定焦镜头等趋势，但渗透率的提高及替代的实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客户开拓、技术应用等综合影响，尤其是 2022 年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及安防产业受到一定冲击，终端需求阶段性承压，可能使得公司所在行业存在短期内市场空间无法充分释放的风险，如处于生命周期较早阶段的超高清 10-30 倍和超高清 AI 识别镜头等重要高端产品系列，受外部环境的冲击影响较大，其销售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除数字安防超大倍率变焦镜头外，公司向机器视觉、其他新兴、数字安防其他细分市场拓展发展，报告期内，无人机镜头、视讯会议镜头收入增量显著，投影、车载等其他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可观，但新兴市场开拓进展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核心技术在其他市场无法有效应用、未能及时完善产品开发和布局、提升规模制造能力或客户开拓不利，将面临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受限、其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大华股份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5%、44.23%、41.07%和 38.79%，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3%、64.05%、60.40%和 59.91%，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重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重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球面镜片、非球面镜片、光学玻璃等光学元件为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2,173.86 万元、9,406.08 万元、12,383.50 万元及 6,269.2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9%、57.26%、52.69%和 52.02%，公司产品生产受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公司上游供应链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冲击，部分光学元件供应商境外产能受限，而下游需求旺盛，使得全球供应环境紧张，光学元件存在供应不足、供应不及时的情况。同时，因上游化工原料成本上涨、市场供不应求等因素，部分光学元件价格上涨。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上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原材料供应商的业务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需求持续增长而上游产能紧张趋势进一步加剧、化工原料成本持续上涨、海外供应因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供应不及时或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对公司成本管控、产品生产及交付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新冠疫情引发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中国及全球范围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2022 年 1-6 月国内疫情反复，新冠疫情对中国及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技术交流、业务开拓等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不利影响。生产方面，2020 年初，公司因疫情延迟复工 10 天，2021 年初，子公司大连浅间部分生产工人因疫情原因居家隔离。技术交流方面，大陆以外子公司研发人员因防疫要求较难抵达公司现场进行技术交流。业务开拓方面，部分行业展会因疫情原因取消或延迟举办，且下游市场需求有所波动，2020 年数字安防行业受疫情冲击较大，2021 年快速恢复，2022 年 1-6 月国内疫情反复，公共服务支出向稳疫情、重防控方向倾斜，数字安防行业公共项目的推进有所放缓，对公司数字安防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开拓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受疫情影响较小，但若国内疫情控制情况不及预期或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组织管理、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中美贸易摩擦对下游客户的影响所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8年5月美国众议院通过议案，建议禁止美国联邦政府采购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中国制造商供应的视频监控设备。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先后将华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公司下游重要客户列入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实体清单”，限制“实体清单”上的公司从美国购买商品、技术和软件等物项。该等政策的实施对上述客户的供应链及出口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结合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对公司采购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下游客户造成的影响程度尚在有限范围内，也未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后续若出现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上述客户的制裁措施进一步升级或中美贸易摩擦扩散至全球其他国家等情况，则可能会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更大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7）组织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研发体系完善等需要，收购或投资设立了木下光学、台湾中润、大连浅间、平湖中润及日本中润5家子公司。子公司位于日本、中国台湾、大连、嘉兴等不同国家及地区，跨境跨属地管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收入、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人才培养等方面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完善、未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应对跨境跨属地的子公司管理，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面临组织管理不善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技术迭代方向及下游客户需求预先进行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依订单信息及销售预测进行产品生产及备货，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进行定制化采购。产品技术迭代快、品类多、原材料定制化等原因造成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具有跌价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537.77

万元、7,581.79 万元、10,262.89 万元和 12,615.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8%、28.19%、33.33%和 43.95%，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156.12 万元、1,742.64 万元、1,846.48 万元和 1,881.4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1%、18.69%、15.25%和 12.98%。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未来因行业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较慢，存在跌价风险，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9.37 万元、7,707.46 万元、10,285.40 万元和 7,888.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5%、28.65%、33.40%和 27.4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2%、23.05%、25.94%和 42.01%，占比较高。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款项，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进而影响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达产后将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增加玻塑混合镜头及其关键原材料塑料非球面的生产能力。“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对公司研发设备、软件进行升级并引进技术人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能扩充、上游领域新技术的突破及原有核心技术的深化应用、新产品的开发、原产品的性能升级等，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变化或公司新增产能消化不足、市场开拓不力、核心技术转换及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新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2）项目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扩张并新增玻塑混合镜头关键原材料塑料非球面镜片生产产能，使得公司在生产组织、人员构成、技术储备及管理模式等方面需要做出适当调整和提高。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备一定复杂性及挑战性，管理团队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和经验丰富实施并运营该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组织管理不力，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正常运转及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3）折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及“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投资总额合计约 32,526.67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18,578.08 万元，相较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产、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实施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费用等大幅增加。在此期间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增长、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人工成本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楼瑜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主持、参与宝鼎重工（002552）、中威电子（300270）、初灵信息（300250）、思美传媒（002712）、天马股份（002122）、汉鼎宇佑（300300）等多个项目的辅导、申报工作，担任大华股份（002236）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坐标（603040）、皇马科技（603181）、思创医惠（300078）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威电子（300270）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众望布艺（605003）、贝泰妮（300957）的保荐代表人。

钱婧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股票业务质控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完成了卫星化学（002648）IPO、宁波高发（603788）IPO 项目，卫星化学（002648）非公开发行项目，慧景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郑琪瑶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8-2021 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完成康基医疗（H09997）等 IPO 审计工作及信达地产（600657）、绿叶制药（H02186）等集团的年度审计工作。2021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主要参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发行上市工作。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沈加怡、傅李昊。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中润光学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

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科创属性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及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查阅国家政策、产业规划，核查发行人产品/技术与其对应情况，是否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产业、面向经济主战场等；（2）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情况，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开发及转化为主要产品的过程，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及形成的收入情况；（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技术的评价情况，了解行业发展历程及趋势，发行人在行业发展、技术进步中起到的作用；（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5）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设置、各部门分工、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对发行人研发工作的贡献、科研能力；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及相应技术储备，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专业从事精密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及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光学镜头作为视频、图像信息的“入海口”，对信息采集的质量起着关键性作用，是国家战略提出的人工智能、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物联（AIoT）、数字经济发展的实现基础，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发行人在精密光学镜头设计、生产方面具备核心技术积累，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如数字安防超大倍率变焦镜头、数字安防超长焦镜头、工业无人机镜头、超短焦镜头、全画幅电影镜头等产品关键性能指标领先，在行业技术发展、推动产业链国产化中起到重要作用；核心技术充分产业化，在数字安防超大倍率变焦镜头、超长焦镜头、工业无人机镜头等细分市场具备突出竞争地位，产品及技术得到大华股份、海康威视、宇视科技、华为、大疆等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科研能力突出，研发机制设立完善，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有前瞻性的技术储备。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支持方向。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及下游应用领域；（2）查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2022年8月废止）、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查阅《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浙江省光电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产业规划，核查发行人产品与相应产业分类目录的对应情况及归类准确性；（3）在核查发行人主营产品及其应用领域的基础上，分析发行人主营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文件的对应关系，并统计相关主营产品收入；（4）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光学行业科创板上市或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司官网信息，了解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所属行业归类情况、科创板定位认定情况等，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的科创行业领域定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从发行人自身产品属性分析：发行人专业从事精密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光学镜头制造属于“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内的光无源器件制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联合光电、宇瞳光学、力鼎光电同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2）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分析：发行人精密光学镜头应用领域广泛，细分产品营业收入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8 数字创意产业”相关内容匹配，是诸如“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2.2.2 其他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2.4.1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8.1.0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的重要部件，其中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综上，根据自身产品属性及其应用领域，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规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发行人选择且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所有条件，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公司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或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68号），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195.78万元、2,378.02万元、3,314.40万元及1,908.38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7,888.20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7.77%。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115名、115名、148名和150名，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7.56%、19.17%、23.83%和22.97%。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73项，其中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67项。
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68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420.87万元、33,433.35万元、39,649.73万元及18,777.09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

保荐机构对照科创属性评价标准逐条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发明专利及营业收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所有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科创属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2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20 年 6 月，外部投资机构对发行人尽职调查后增资入股，估值为 10 亿元，2020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陆高飞向 5 家外部投资机构合计转让 3.00%的股权，转让估值为 10 亿元。本保荐机构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了预估，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38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649.73 万元；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3.84 万元、3,215.20 万元，累计 5,519.04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楼瑜、钱婧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7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郑琪瑶

郑琪瑶

保荐代表人: 楼瑜

楼瑜

钱婧 2022年10月31日

钱婧

2022年10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2年10月31日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2022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